

浙江省三门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氯丁胶线、350万条同步带生产项目（年产400吨氯丁胶线、350万条橡胶带）先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8年2月1日，浙江省三门南方工业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施单位（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以及三位专家召开了“浙江省三门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氯丁胶线、350万条同步带生产项目（年产400吨氯丁胶线、350万条橡胶带）先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环境监测单位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省三门南方工业有限公司选址于三门县城西区马湖洋地块A区块，建筑面积8712m²平方米，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实施年产800吨氯丁胶线、350万条同步带生产项目项目，因各种原因，企业目前年生产能力为年产400吨氯丁胶线、350万条橡胶带，所以本次环保竣工验收为先行验收。

浙江省三门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省三门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氯丁胶线和350万同步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11月23日取得三门县环境报告局的环评批复《关于浙江省三门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氯丁胶线和350万同步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7]35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省三门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氯丁胶线、**350**万条橡胶带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本次申请验收的年产400吨氯丁胶线、350万条橡胶带工程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年产400吨氯丁胶线、350万条橡胶带；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使用种类与环

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处理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均保持不变，因此废水污染源强保持整改前后保持不变。废水经处理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要求。

(2) 废气处理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已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建设了4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一套为炼胶废气处理设施，该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一套为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该废气统一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一套为磨带废气，该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一套为硫化废气，该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冷凝除水器+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要求。

(3) 噪声防治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合理布置车间，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降噪消声设施，并进行定期维护检修工作。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3) 固体废弃物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原材料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会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运；布袋除尘粉尘统一收集后出售

给资源回收单位；废原材料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处置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和处置的要求。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根据监测报告内容，企业从以下四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编制了《浙江省三门南方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三门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14018）。

2、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鞋、消防手套、口罩等。

3、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对全体员工进行了培训，同时成立了环保小组，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炼胶、硫化废气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设施。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试运行期间，环保处理设施运行较稳定，环保处理设施排放口各污染物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六、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如下：

（1）废水

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排放口各监测指标的浓度均值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结论

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各监测项目浓度最高值均在相应的标准范围内。

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各监测指标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从监测结果看，在两天的监测中，浙江省三门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厂界东、西和北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厂界南测点噪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a类标准。

(4) 总量控制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该企业现阶段废水年排放量为1275吨/年、COD排放量为0.064吨/年和氨氮排放量为0.006吨/年。依据结果，浙江省三门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排放口的废水排放量、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的要求（批复要求：污水排放总量1658吨/年、COD0.1吨/年、氨氮0.13吨/年）。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8.76×10^7 标立方米，各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0.096吨、烟（粉）尘0.416吨、二氧化硫0.154吨、氮氧化物1.795吨，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目标内（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氮氧化物2.94吨/年，二氧化硫0.21吨/年（过渡期），烟粉尘0.685吨/年（过渡期），0.612吨/年（远期），VOCs0.607吨/年）。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浙江省三门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基本上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我公司认为浙江省三门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后续要求：

针对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1、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要求编制监测报告；完善编制依据；明确验收范围；进一步核实本次验收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效率，校正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核实排放总量控制；补充《台州市橡胶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要求落实情况；补充以新带老落实情况；完善附件附图，补充必要支撑材料。

针对企业的要求：

- 1、提前做好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
- 2、完善搅拌、浸胶等废气收集，确保废气去除效率达到环保管理要求。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
- 4、按照国家危废仓库贮存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切实做好危废委托处置。完

善一般固废堆场建设，避免露天堆放。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6、加强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完善“三废”设施的台帐记录，开展第三方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关注清下水排放。

验收工作组：



2018年2月1日

浙江省三门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氯丁胶线、350 万条同步带

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签到单